

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18〕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现对《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号）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7〕41号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.06元/GJ，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.99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8年4-6月期间，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27.35元/GJ，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0.97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，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
2018年10月17日